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批准就我們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申請備案。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股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未能就發售價

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則除外。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而將發行的我們的發售股份。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正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待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敬請投資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置存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總名冊由我們置存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五—稅務」。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人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該表格聲明：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我們的事宜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求償，均依照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一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彼等對我們的各股東應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H股後，即視為表明彼等本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與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說明者外，為方便閱讀，本招股章程將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0.8177元兌1.0港元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匯率7.7521港元兌1.0美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匯率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公佈的H.10每周數據。該等匯率僅供參考及方便之用，並不代表或不應被詮釋為任何或全部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已經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翻譯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IMS、南方所米內網及Frost & Sullivan所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對該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分部收入及外部收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用「分部收入」一詞均指抵銷分部間收入前的業務分部收入，而業務分部的「外部收入」指抵銷該分部間收入後的收入。